

公司代码：603577

公司简称：汇金通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	2
议案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议案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2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3
议案四、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2
议案五、关于 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3
议案六、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5
议案七、关于修订《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8
议案八、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32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会议谢绝个人拍照、录音及录像。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的发言和质询应尽量围绕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不要给会议议程及其他股东发言带来不必要的延迟。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会议召集人可以合理安排发言环节。

五、本次股东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均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

七、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和会议工作人员应予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与登记

召集人和律师有权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会议登记终止。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到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及列席人员，宣布会议开始。

#### 三、审议有关议案

1、《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1《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2《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德汇伟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修订〈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 四、会议表决

1、主持人提议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2、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3、股东投票表决

### 五、统计表决结果

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六、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宣读会议决议

### 七、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列席人员在股东会决议或会议记录等相应文件上签字

### 九、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与公司董事、高管互动交流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就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第一部分 总结 2025 年

#### 一、2025 年度重点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双碳目标下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求，以年度经营目标为指引，持续推进战略实施与业务发展。

#### （一）2025 年度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9.44%，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28.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3.39%，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33.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241.6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主营产品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6.09%，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6.96%，导致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9.44%。销量端：角钢塔销量 49.90 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4.43%，钢管塔销量 4.75 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31.96%，其他钢结构及接触网支架销量 4.53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30.56%。售价端：角钢塔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 7.22%，钢管塔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 6.03%，其他钢结构及接触网支架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 2.74%。

2、报告期主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高于原材料的下降幅度，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6.96%，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6.69%，致本期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0.61 个百分点。

3、本期其他收益 3,353.63 万元，较上期减少 22.88%，主要因本期增值税加计抵减取得收益较上期减少所致。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241.60 万元，主

要因公司为盘活资产，本期出售闲置厂房取得收益 926.08 万元所致。

## （二）报告期公司重点工作回顾

### 1、聚焦运营发展，深挖管理潜能

公司围绕采购体系持续优化，落地多元化采购策略，积极应对售价下行带来的成本压力；针对国内市场订单结构有待优化的情况，着力提升订单质量，推动国内业务提质增效；同时稳步拓展国际市场，积极推进总包业务布局。公司持续深化精益管理，构建全流程管控联动机制，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及库存管理，改进工艺流程，稳步提升运营效率，缓解毛利率收窄对盈利水平的影响；加快推进数智化转型，推动信息资源共享，为实现高效组织运行提供支撑。

### 2、聚焦合规治理，筑牢发展根基

公司始终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报告期内，积极开展公司章程及配套治理文件的修订工作，完成监事会改革，进一步优化内部治理架构；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保障独立董事独立、公正履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推进内控体系有效运行，提升风险识别与防范能力；加强廉政建设，完善廉洁风险防控机制，营造风清气正企业环境。

## 二、2025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2、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

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公司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签订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6、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7、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二）筹备召开股东会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充分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

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并全面执行了股东会决议的全部事项，确保公司规范健康发展。股东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薪酬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津贴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薪酬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对董事的履职及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为董事会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发挥了专业作用；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在探讨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经营策略等重大战略决策研究过程中，提出了重要的建设性意见，提高了公司重大决策的效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

审核，对公司人才团队的培养及建设规划进行了研究与建议。

####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对需要重点关注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提出了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第二部分 展望 2026 年

### 一、经营目标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基础上，提出 2026 年经营目标：力争完成产品产量 70 万吨左右（上述目标为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二、经营计划

#### 1、市场开拓计划

根据公司战略指引，公司将持续提升国内市场竞争能力，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加快推进产品资质升级，优化订单结构，加强与核心客户的深度合作，各大销售区域均衡发展，升级售后服务质量，同时丰富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提升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积极整合国际市场资源，拓展新的销售网络和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优化国内市场，拓宽国际市场，实现国内外市场双丰收。

#### 2、精益管理计划

公司将持续深化精益管理，精控生产制造及物流成本，优化物流运输和生产流程；深化质量闭环管理，实现质量可查可溯可纠，杜绝重大质量事故；整合多环节数据搭建订单履约监控体系，强化履约风险闭环管控，确保订单按期交付。

#### 3、智能制造升级计划

公司将持续推动智能制造升级计划，通过购入先进的智能化设备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智能化升级，提高生产智能化水平，提升公司生产能力、生产效率和产

品质量，推动公司由制造向智造转型，进一步增强公司应对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的抗风险能力，确保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

####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将大力扩充高级项目管理人员、中高级工程技术人员的储备，加强技术和专业人才的培育，积极构建人才洼地；建立多层次的员工培训体系，有计划、有目标地组织各种类型的培训；鼓励员工再深造和参加技术交流，优化员工知识结构，培养和提高全体员工的工作能力、技能水平、品质意识及企业文化意识，最大限度地发挥人力资源效用；引入外部专业培训机构，对企业文化、经营理念、管理体系等进行全面培训，并对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和执行力进行系统性培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

#### 5、资金需求计划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受公司业务类型、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现金流入与支出的时间差异占用了公司大量营运资金，同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量也逐步增大。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资金筹措和使用计划，将继续与各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调整债务结构，积极筹划多渠道融资，为公司在手订单的转化及新订单的承接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助力公司快速、高质量发展。

#### 6、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依托资本平台，坚持市场与资本并行，整合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拓展经营领域、深化专业化分工协作的各种资源，通过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战略路径，助推产融互动、整合协同，促进公司做大做强做优。

### 三、2026 年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对策

####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铁塔制造业已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国内市场方面，如果未来我国电网建设投资放缓，市场投资增速下降，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国际市场方面，随着我国“走出去”战略的深入推进，更多的企业参与到国际市场，竞争对手不断增加，上述国内外市场影响因素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对策：公司将继续整合优势资源，加强对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发展市场地位，提升市场竞争力。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锌锭等大宗商品，且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对策：公司与部分客户建立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产品销售价格可根据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价格锁定协议，通过提前备料等措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实时跟踪和分析原材料价格走势及市场行情变化，根据公司需求适时适量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合理安排原材料库存数量，同时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生产成本，有效规避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依法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如果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相关指标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税收政策动态，及时评估政策调整对公司的影响，提前制定应对方案，降低税收政策变化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 4、汇率波动的风险

随着公司国际市场的深度布局，外汇风险控制将是公司经营关注的重点。同时电力总包工程项目的建设周期和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长，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越来越大，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对策：针对该风险，公司将积极采用合理的避险工具和产品，开展外汇套保等应对措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 5、公司转型带来的风险

面对公司主营业务单一且规模小、盈利能力及整体抗风险能力有待提升的现状，公司优化调整现有业务结构，积极推进转型升级，拓展电力工程总包领域，公司在结构转型中机遇与风险并存。电力工程总包项目具有合同周期长、合同金额大、工程环境复杂等特点，需整合设计、采购、施工等分包商资源，在为公司

赢得更高利润的同时，也带来了更大的工程运营管理风险，风险一旦发生甚至会连锁反应到公司经营活动。虽然公司已具备输电设备制造领域的运营管理经验，但尚缺乏电力工程总包项目的运营管理经验。

对策：公司将通过自身储备、引进专业人才，来减少项目运营管理的不确定性，稳步推进公司转型升级。

2026 年，公司将秉持“向新求质、以质促效”的理念，全方位强化公司战略执行，推动国内业务提质增效，稳步拓展国际市场，积极推进总包业务布局，同时加快智能制造升级与数字化建设，深入实施精益运营与成本管控，充分发挥产业链协同及区域布局优势，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议案二：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对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要求，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对报告中董事报酬情况回避表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以上议案，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需逐项审议下列子议案并分别表决：

子议案 1：《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子议案 2：《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德汇伟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子议案 1：《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角钢、H 型钢等原材料，采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采购光伏电力，采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 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均不含税，预计期间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	河北津西型钢有限公司	不超过 31000	16,090.28
		河北津西钢板桩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12000	15.63
		其他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 1000	0
向关联人采购电力	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 400	275.71

注：上表中金额均不含税；前次实际发生金额指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

大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主动管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	河北津西型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不超过34000	11.60%	1,100.49	15,999.32	5.88%
	河北津西钢板桩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	1.71%	3.48	503.75	0.18%
	其他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1000	0.34%	0	0	0
	其他下属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电力	不超过480	9.60%	31.68	273.56	6.08%

注 1：上表中金额均不含税。

注 2：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按年度经营计划预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一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21610976L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三屯营镇东

法定代表人：于利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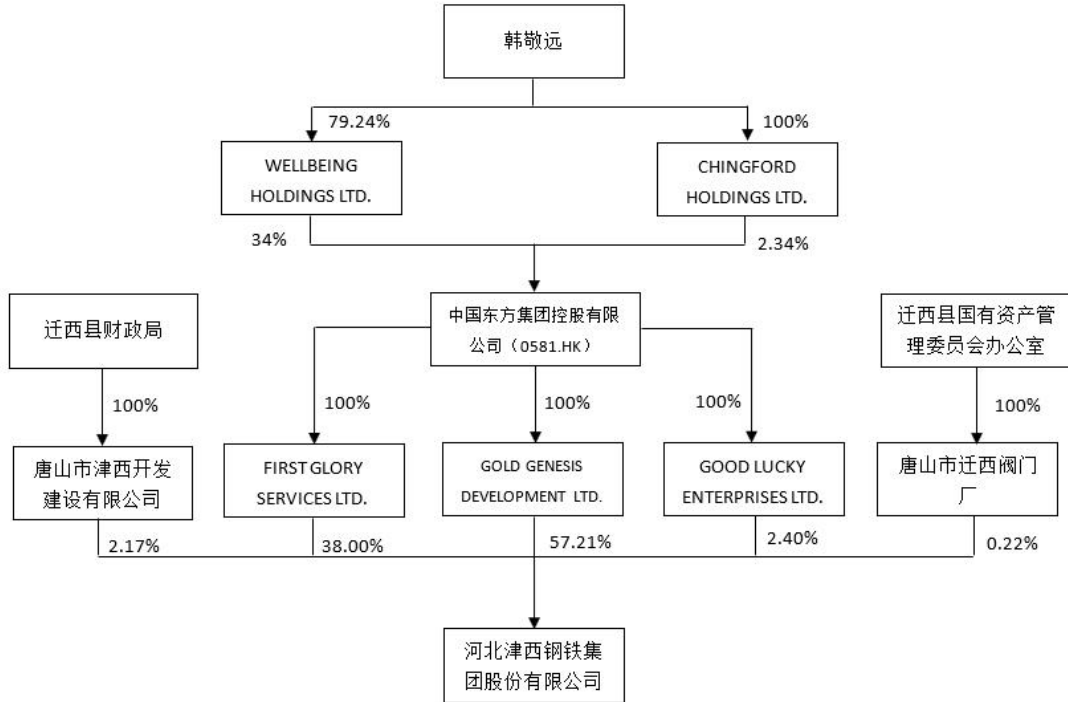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2,863.56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危险化学品经营；劳务派遣服务。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钢、铁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节能管理服务。

津西股份股权结构图：



津西股份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53.94 亿元，负债总额 258.7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5.2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71.59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7.03 亿元，净利润 8.47 亿元。

## 2、关联方关系介绍

津西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上述关联公司依法持续经营，与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均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 （二）关联方二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津西型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76760137681

住所：迁西县三屯营镇东

法定代表人：于利峰

注册资本：35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

主要股东：津西股份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74,692.45 万元，净资产 69,798.04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62,629.77 万元，净利润 3,036.32 万元。

## 2、关联关系介绍

河北津西型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津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上述关联公司依法持续经营，与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均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 （三）关联方三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津西钢板桩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7MA08434P4C

住所：迁西县经济开发区西区（三屯营镇东）

法定代表人：于利峰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3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津西股份持股 71%，河北津西型钢有限公司持股 17%，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科赫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2%。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56,598.89 万元，净资产 135,014.76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9,861.16 万元，净利润 11,865.05 万元。

## 2、关联关系介绍

河北津西钢板桩型钢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津西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上述关联公司依法持续经营，与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均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包括但不限于角钢、H 型钢等原材料，免费出租屋顶并以九折优惠采购光伏电力；前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市场价格获取方法采用活跃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行业及公司惯例商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经营需要，具有经常性、持续性，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电力，使用绿色电力推动公司的清洁生产，降低公司生产成本，符合公司低碳发展的理念。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使公司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公司与该批关联公司建立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进行和稳步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和结算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性，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中小股东利益带来影响和损害。

## 五、审议程序

1、2026 年 3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明东、董萍对子议案1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 子议案 2：《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德汇伟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接受关联方北京德汇伟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汇伟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73 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不含税金额，预计期间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德汇伟业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 1112	404.4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不超过 1000	0

注：上表中金额均不含税；前次实际发生金额指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主动管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

存在差异。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德汇伟业及其下属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不超过 773	12.27%	41.44	423.09	5.42%

注 1：上表中金额均不含税。

注 2：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按年度经营计划预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德汇伟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PGL44P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 B 座 4 层 401

法定代表人：宋梦田

注册资本：20,437.41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包装装潢设计服务；模型设计服务；会议服务；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

主要股东：上海君瀚德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62%，北京汇思卓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5.35%，刘凯持股 12.97%，其他持股 5% 以下股东合计持股 20.06%。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9,713.22 万元，净资产 15,947.86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77.67 万元，净利润 -576.49 万元。

(二) 关联关系介绍

德汇伟业实际控制人刘凯先生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刘锋先生之子，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上述关联公司依法持续经营，与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均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德汇伟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塔型的建模放样、试验、软件产品技术服务等，前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技术设计、试验需求，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交易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行业及公司惯例商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建模放样、试验、软件产品技术服务等是基于公司技术设计需求，充分利用关联方技术优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使公司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公司与关联公司建立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进行和稳步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和结算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中小股东利益带来影响和损害。

### 五、审议程序

1、2026 年 3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

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锋、董萍对子议案2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及子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议案四：****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金融业务需求，拓宽融资渠道，缓解潜在资金压力，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合作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对应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汇票、信用证、国际信用证、内保跨境融资、保函、保理、共同买方保理、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票据贴现、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金融衍生品、供应链产品等信用品种，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议案五：**

**关于 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预计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0.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5亿元；

2、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授权期限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上述担保相关的事宜。

本次担保计划包含融资类担保和履约类担保、保函类担保、银行资产池业务等多种金融担保方式，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

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总额为11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0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6.10%；公司及子公司间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90600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9600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6.2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议案六：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30,373,381.50元，2025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040,984.78元。

经公司第五次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8元（含税）。按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9139100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619,657.28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 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619,657.28	46,394,228.88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040,984.78	154,700,157.52	26,172,835.1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30,373,381.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7,013,886.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4,637,992.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7,013,886.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70.8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2025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40,984.78 元，2025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20,619,657.28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近年来，公司聚焦主业，通过外延式并购及内生式增长相结合的战略举措，推动公司全国化战略布局落地，在行业盈利低谷期完成区域布局和产能储备，公司进入快速成长期。公司规模快速增长叠加下游销售回款周期较长、上游采购付款周期较短的行业特性，使得公司对经营性现金的需求压力较大。公司 2025 年资产负债率为 67.54%，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3.39%。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统筹考量公司中短期资金需求状况及当前负债状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目前情况及自身发展阶段，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盈利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推动公司各项经营计划落地，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用于公司经营资金所需，有利于保障公司合理的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3、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各项便利。股东会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热线、邮箱、互动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和建议。股东会召开时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并对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股东，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议案七:

## 关于修订《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平原则,薪酬水平应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业绩水平,并兼顾市场薪酬水平。
- (二) 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统一原则,薪酬水平与岗位职责、个人能力、绩效考核表现相符。
- (三) 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原则,薪酬水平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四) 激励约束并重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激励机制挂钩。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五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企管部、财务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 第三章 薪酬结构与标准

**第八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一) 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职责及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确定，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不领取其他薪酬，不参与绩效薪酬分配，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按年发放。
- (三) 公司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如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等)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构成如下：

- (一) 基本薪酬：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职务岗位的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基本年薪薪级，按月发放。
- (二) 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按照公司薪酬绩效考核方案考评后确定。
- (三) 中长期激励收入：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收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第十条**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绩效薪酬按月预发，保留一定比例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具体保留比例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

### 第四章 薪酬调整依据

**第十一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十二条**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并经董事会批准，可以临时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临时调整机制。

### 第五章 薪酬发放和止付追索

**第十三条**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后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其它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应由个人承担的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下的过失离任的或者在任期内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的，其绩效薪酬不予发放。

**第十五条** 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十六条** 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相应期间已发放部分：

- （一）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的；
-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勤勉、同业竞争、竞业禁止等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十八条** 薪酬追索扣回程序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启动并报董事会审议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

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议案八：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薪酬标准

#### （一）独立董事

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5万元/年（税前），其余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0万元/年（税前）。

#### （二）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1、基本薪酬：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职务岗位的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基本年薪薪级，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按照公司薪酬绩效考核方案考评后确定。绩效薪酬按月预发，并保留一定比例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中长期激励收入：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收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 三、薪酬方案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其他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应由个人承担的款项。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